



大 会

Distr.
LIMITED

A/51/L.56
11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63

国际海洋法法庭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多米尼加、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日本、肯尼亚、黎巴嫩、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泊尔、新西兰、挪威、巴拿马、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瓦努阿图：决议草案

大会，

强调统一解释和适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各项条款、与该公约相关各项协定和属于国际海洋法法庭管辖的任何其他协定的重要性，

¹ 《联合国第三届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A/CONF.62/122号文件。

意识到各国有必要用和平手段解决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

欢迎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自由的汉萨同盟城市汉堡设立法庭，

注意到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决定为国际海洋法法庭争取观察员地位，使它能够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²并欢迎该法庭第一届会议决定争取这种观察员地位，

1. 决定请国际海洋法法庭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² 见SPLOS/14, 第36段。